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8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江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07〕73号）自2013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8月1日

江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资助工作程序，加大资助工作力度，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下简称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困难，增强克服困难的勇气，培养自强不息的精神，保证录取的新生不因经济困难无法入学，保证在校学生不因经济困难影响学业。

2. 逐步完善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包括绿色通道、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等在内的扶困助学体系。

二、组织机构

1.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机构。职责为：制订资助工作方案，落实资助工作措施，负责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和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具体资助工作的实施；接受社会团体或个人捐款。学生家教及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团委负责。

2. 各学院成立资助工作组，落实学校各项资助措施，指导和管理本院学生开展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3. 所有资助工作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财务处设立资助工作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

三、经费来源

1.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拨的资助工作专款；
2. 学校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部分事业收入；
3. 勤工俭学自创经费；
4. 社会团体、个人捐助。

四、资助项目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可到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每生每年贷款金额为 1000-6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教育厅下达指标，每年评选 1 次，每人每年资助 5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附件 1）。

3. 国家助学金。由教育厅下达指标，每年评选 1 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三档。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4. 心平贷学金。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心平基金会申请贷学金，每生每年可申请1次，分5000、8000元两个档次。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款助学金管理办法》。

5. 八一励志助学金。由江西省军区2013年5月起在我校设立，每年5000元，每年50人。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八一”励志助学金评审办法》（附件2）。

6. 勤工助学。在校园内设置1100—1200个勤工助学岗位，每年招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 学费减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生经济困难状况进行部分学费减免。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减免学费实施办法（试行）》（附件3）。

8. 防寒衣。每年冬季为学生发放1000件左右的防寒衣。

9. 临时困难补助。对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本人患重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临时性补助。

10.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1）为交不齐学杂费的新生办理缓交部分学杂费手续，签订《江西师范大学借据》，新生凭《江西师范大学借据》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2）为特别困难的新生发放“爱心卡”，新生凭爱心卡免费办理医疗保险；免费领取床上用品一套。

11. 新疆籍贫困生资助。由新疆教育厅划拨经费，针对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关于资助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2. 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复学学费资助。根据国家政策予以落实。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

13. 其他社会资助。学校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个人直接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五、困难认定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分特困和贫困两档。学院每年必须对建档的贫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化重新核定等级。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应从贫困生档案中调出；家庭经济状况恶化的应增补进贫困生档案或者调整贫困的档次。具体认定办法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另发）。

六、受助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停止或收回补助金

1. 弄虚作假申请困难补助；
2. 受到各级各类处分；
3. 一学期内有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

4. 生活中有抽烟、酗酒、赌博、购置奢侈品等行为；
5. 对所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等不积极参与；
6. 学籍异动；
7. 其他不良行为。

七、其他

1. 各学院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励志、感恩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活动的情况与资助工作评比、表彰相挂钩。

2. 接受资助的学生应积极参加爱心公益活动，并将参与情况记录在志愿服务卡上。

八、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2013 级及以后各年级学生要求上学年综合素质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3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2012 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要求上学年学业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3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

（五）当年度学校建档的贫困生且生活简朴。

三、资助人数和资助金额

学生总人数的 3%（每年以省教育厅分配计划为准），每人每

年 5000 元。

四、评选工作程序

(一) 每年 9 月省教育厅划拨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奖金，学生处据此拟定学校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并发至各学院。

(二) 学院面向全体学生传达通知精神，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进行遴选，择优向学院推荐。

(三) 学院资助工作组经评审确定推荐候选人，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校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校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通过后将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 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复。

(六)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卡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二) 各学院要严格按工作步骤和时间要求完成。

(三) 申请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打印的格式、字体和纸型要与样表一致。

六、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江西师范大学“八一”励志助学金评审办法

江西省军区为进一步做好军、校共建工作，弘扬人民军队为人民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励在校贫困大学生励志成才，报效祖国，特在我校设立“八一”励志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贫困大学生。为做好该项助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综合素质全面、毕业后有志于服务国家和江西经济社会建设的学生。

二、资助金额

每人每年 5000 元，每年 50 人。

三、资助条件

（一）道德品质优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尊重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志于服务国家和江西经济社会建设；

（二）学习成绩优秀。勤奋好学，积极进取，必修课成绩良好以上，2013 级及以后各年级学生要求上学年综合素质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3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2012 级及以前各年级学

生要求上学年学业排名列本班级（专业）前 3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文、体、艺等方面有一技之长；

（三）家庭经济困难。个人生活俭朴，厉行节约，无不良消费现象。同等条件下，军烈属子女优先。

四、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按照 1: 1.2 的比例确定受助学生候选人，候选人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

（三）学校召开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差额评选，确定 50 名候选人，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军区审批。

五、受助学生的义务

（一）每学期应向资助管理中心和省军区主管部门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等形式不定期汇报学习、生活等情况；

（二）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

六、资格审核及助学金发放

（一）受助学生每学年结束前，应认真填写下一学年《江西

省军区八一励志助学金审核发放表》，逐级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二）每学年结束时，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对受助学生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于下一学年开学后发放助学金。

（三）受助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受助资格，中止助学金发放：

1. 思想道德素质差，政治立场不坚定，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参加非法组织或封建迷信活动。

2. 学习不刻苦，综合素质或专业排名列同年级同专业 30% 以下，或必修课有一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

3. 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受到各级各类处分。

4. 生活中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七、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开始执行，由江西省军区政治部、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江西师范大学减免学费实施办法（试行）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奋发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与比例

（一）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学生总人数的 2%。

二、资助类别与标准

（一）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经审查确认后，减免学费 3000 元。孤儿学生必须由家庭所在单位、居委会、当地派出所出具孤儿证明材料。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必须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二）单亲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单亲且父亲或母亲无任何经济来源、长期卧病及丧失劳动能力、长期患慢性病（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残疾证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可减免学费 2000 元/年。

（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来自偏远山区或城镇的学生、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可减免学费 1000 元/年。

三、申请与减免程序

（一）凡要求减免学费的学生，先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

（二）学院对减免学费的学生认真调查，包括学生的经济状况和在校表现；审核后公布减免学费名单及建议金额并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将通过的减免学杂费学生名单及金额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评审委员会通过；

（四）学校审批通过后，财务处从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冲抵学生下一学年学费。

四、有关要求

1. 减免学费工作每学年 3 月进行，并由辅导员告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对弄虚作假者，除需补交所减免的学费外，还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2.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应珍惜学校的关怀和帮助，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勤俭节约。如在享受减免学费的当年出现因违纪

而受处分者，必须退回学校所减免的学费。

五、本实施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8月2日印发
